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5日在卡托维兹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  
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3/CMA.1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2
14/CMA.1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就资金问题设定一个新的集体 量化目标.....	3
15/CMA.1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建立的技术框架.....	4
16/CMA.1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10
17/CMA.1 促进开展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 方式，以便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行动.....	14
18/CMA.1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 和指南.....	16
19/CMA.1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101 段有关 的事项.....	52
20/CMA.1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 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58
 决议	
3/CMA.1 向波兰共和国政府和卡托维兹市人民表示感谢.....	64



## 第 13/CMA.1 号决定

###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应基金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为《巴黎协定》服务，并在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上对其负责，但以遵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此事作出的决定为前提；

2.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适应基金将继续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的活动提供资金；

3. 又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一旦《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收益分成可用，适应基金应完全服务于《巴黎协定》，

4. 邀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保系《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成员；

5. 决定适应基金为《巴黎协定》服务时，适应基金应由《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所得的收益分成以及各种自愿性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提供资金；

6. 邀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议事规则、适应基金有关《巴黎协定》的安排以及适应基金为《巴黎协定》服务时适应基金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的活动获得收益分成的影响，以期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建议，供其在第二届会议(2019 年 12 月)上审议。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第 14/CMA.1 号决定

###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就资金问题设定一个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

1. 决定按照《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三款，在其第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上，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的透明度框架内并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开始讨论设定每年最低 1,000 亿美元的新的集体量化目标一事；

2. 同意在上文第 1 段提到的讨论过程中，审议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目标，包括为此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第 15/CMA.1 号决定

###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建立的技术框架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长期愿景的《巴黎协定》第十条第一款，  
还忆及《巴黎协定》第十条第三和第四款，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67 和第 68 段，

承认需要确保技术机制为协助实现《巴黎协定》而运作技术框架符合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长期愿景及《巴黎协定》第二条，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7 段在制定技术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

1. 通过附件中所载的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建立的技术框架；

2. 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本着各自的职能、任务和工作方式，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密切合作，实施技术框架；

3.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a) 将技术框架中的指导意见纳入其各自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其中还应包括监测和评价其活动的方法；

(b) 在它们的 2019 年联合年度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它们是如何按照上文第 3(a)段所述将技术框架中的指导意见纳入其各自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的；

4.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关于编写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联合年度报告的建议；<sup>1</sup>

5.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其联合年度报告中报告在实施技术框架方面的工作进展、挑战和经验教训；

6. 重申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包括资金支助)很重要，以加强技术周期不同阶段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合作行动，并赞同技术框架能够为加强这种支助提供便利；

7. 决定在更新技术框架时应考虑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的定期评估产生的结果和(或)建议；

8. 请秘书处为技术框架的实施提供便利；

9. 还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sup>1</sup> FCCC/SB/2017/3, 第 43 段。

## 附件

###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建立的技术框架

#### 一. 目的

1. 根据《巴黎协定》建立的技术框架的目的是为技术机制在促进和便利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强化行动方面的工作提供总体指导，协助实施《巴黎协定》，从而实现第十条第一款所述的长期愿景。缔约方共同的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长期愿景关乎必须充分实现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提高对气候变化的抗御力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 技术框架可以发挥战略性作用，通过处理《巴黎协定》所设想的转型变革以及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长期愿景，提高由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技术机制的工作效率和效力。

#### 二. 原则

3. 技术框架的原则，即一致性、包容性、以结果为导向的方针、变革方针和透明度，应在实施《巴黎协定》时为技术机制提供指导，具体如下：

(a) 与《巴黎协定》关于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长期愿景和其他规定、国家计划和《公约》之下的各种战略以及国际气候制度内外的有关机构采取的行动保持一致；

(b) 其制定和实施应便利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的积极参与，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性别问题、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加强本土能力和内生技术；

(c) 在产出、成果和影响方面以结果为导向；

(d) 处理《巴黎协定》所设想的转型变革；

(e) 其制定和实施应有助于提高在结果、成本和过程方面的透明度，例如可通过规划、资源管理以及活动和支助报告提高透明度。

#### 三. 关键主题

4. 技术框架的以下关键主题是在框架下开展行动的重点领域：

(a) 创新；

(b) 落实；

(c) 扶持性环境和能力建设；

(d) 合作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e) 支助。

## A. 创新

5.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加速、鼓励和扶持创新，对全球有效地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及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目标，迫切需要加速和强化技术创新，以便能够在更大和更广的范围内提供无害环境和社会且具有成本效益和更佳性能的气候技术。

6. 因此，在这一关键主题下的行动和活动应加速和扩大技术周期不同阶段的创新，采取平衡的方式处理适应和减缓问题，以帮助各国建设抗御力并减少其排放，此类行动和活动还应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有效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性别敏感性。

7. 为促进创新，可采用新的合作方针开展气候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制定和推广相关的扶持性政策，以激励和培养扶持性创新环境；推动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更密切的合作。

8. 这一工作领域的行动和活动包括：

(a) 通过改进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创新体系的政策环境、战略、法律和监管框架及体制安排，支持各国鼓励创新；

(b) 提供信息并促进信息共享，介绍国际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伙伴关系和倡议、良好做法和从各国气候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政策和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c) 促进现有创新技术的开发、部署和传播，并加速新兴气候技术的拓展和推广；

(d) 支持各国开辟长期技术过渡路径，以在气候抗御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的背景下，逐步广泛采用气候技术；

(e) 促进与国际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伙伴关系和倡议的合作，以促进气候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

(f) 支持各国联合开展气候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活动；

(g) 确定应采取何种方式，增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研究、开发和示范合作方针的有效参与；

(h) 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开发新的创新性气候技术，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一) 在气候技术创新的过程中提高人们对未来市场机会的认识；

(二) 寻找激励私营部门参与的办法；

(i)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伙伴关系。

## B. 落实

9. 《巴黎协定》强调了技术对于落实该《协定》下的减缓和适应行动的重要性。技术机制应便利和促进技术方面的强化行动，帮助各国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目标，同时认识到必须迅速加快转型变革，以逐步实现气候抗御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

10. 因此，在这一关键主题下的行动和活动应有助于开展合作型技术开发和转让，立足于技术机制以往和现在的工作，并考虑到南北、南南、三边和区域合作在便利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11. 这一关键主题下的行动和活动还应促进使用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技术需要评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路线图和其他相关政策等规划工具和进程确定的减缓和适应行动的落实，并酌情通过落实此类行动来促进克服挑战。

12. 这一工作领域的行动和活动包括：

(a) 促进技术需要评估的实施和更新，并加强落实其成果，特别是技术行动计划和项目构想，以及与技术需要评估相关的能力建设；

(b) 增进技术需要评估与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之间的关联或协调，以加强执行这些国家计划与实现气候抗御力和低排放发展的国家战略二者之间的一致性；

(c) 审查技术需要评估准则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以期通过技术需要评估制订符合《巴黎协定》所设想的转型变革的计划并加以落实；

(d) 酌情就已具备转移条件的技术的评估方法、工具和手段提出并拟订建议；

(e) 为加强开发和转移无害社会和环境技术的扶持性环境并处理这方面的障碍提出并拟订建议。

### C. 扶持性环境和能力建设

13. 在技术开发和转让问题上，各国可能面临各种挑战。创造和加强扶持性环境，以开发和转让无害社会和环境的技术，应考虑到各国面临的挑战，以及各国在克服这些挑战方面的不同需要。

14. 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综合性问题。虽然现已开展种种举措和活动，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但需要在这一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培养、加强和提高各国在《巴黎协定》框架内采取有效气候行动的能力。

15. 因此，这一关键主题下的行动和活动应促进创造和加强扶持性环境，包括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并加强各国有效应对各种挑战的能力。

16. 这一工作领域的行动和活动包括：

(a) 提高公众对于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认识；

(b) 促进各国加强有利于投资的环境，包括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政策环境、法律和监管框架及其他体制安排；

(c) 便利各国加强扶持性环境，促进内生和性别敏感型技术，用于减缓和适应行动；

(d) 协助各国制定和执行扶持性环境方面的政策，以鼓励私营和公共部门充分实现气候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e) 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能够为气候技术创造扶持性环境和有利市场条件的政策、条例和标准，从而在促进私营部门参与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f) 便利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网，以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并推动相关方面就技术开发和转让交流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

(g) 生成和分析关于技术周期不同阶段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h) 加快开发和强化气候相关技术的内生能力，并利用本土知识；

(i) 加强与现有能力建设组织和机构，包括《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提高效率和避免重复工作，进而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j) 提高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指定实体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k) 加强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的宗旨和目标规划、监测和实现技术转型的能力。

#### D. 合作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17. 与利害关系方的合作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将加强参与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人员之间的互动，并有助于分享知识和调动支助。在这方面，利害关系方将为技术机制的工作提供重要的投入。

18. 因此，技术机制应以开放和包容(包括性别敏感)的方式开展工作，邀请利害关系方参与和积极接触。应在技术周期的不同阶段促进与利害关系方的合作及其参与。

19. 加强地方、区域、国家和全球各级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将有益于技术机制。此外，应协调和整合各相关组织、机构和倡议的技术开发和转让合作活动，以避免重复并确保一致性和连贯性。

20. 这一工作领域的行动和活动包括：

(a) 在规划和实施技术机制的活动时，加强相关利害关系方，包括地方社区和当局、国家规划者、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和合作；

(b) 在自愿的基础上加强与私营部门的接触和合作，以利用它们在协助实施《巴黎协定》的有效扶持性环境方面的专长、经验和知识；

(c) 加强国家指定实体与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接触，包括为此提供指导和信息；

(d) 加强与包括学术界和科学界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倡议的合作和协同，以利用其特定的专长、经验、知识和信息，特别是在新技术和创新性技术方面。

#### E. 支助

21. 《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六款规定，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包括资金支助，以执行该条，包括在技术的不同阶段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加强合作行动，从而在支助减缓和适应之间实现平衡。

22. 对这一关键主题下的支助的理解更加宽泛，不仅限于资金支助，它可包括为执行《巴黎协定》第十条而提供的所有支助方面。支助应提供给技术框架的所有关键主题，同时考虑到性别观点以及内生和本土方面。

23. 提供和调动各种来源的支助对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条至关重要，并可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行动。

24. 对技术机制的监测和评价可以提高所提供支助的有效性。

25. 这一工作领域的行动和活动包括：

(a) 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的合作，从而增强对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支持；

(b) 在技术周期的不同阶段确定和促进创新性融资和投资；

(c) 以国家驱动的方式，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支持，并便利它们获得资金用于创新，例如用于研究、开发和示范、创造扶持性环境和开展能力建设、制定并实施技术需要评估以及与利害关系方接触与合作，包括组织和机构方面的支持；

(d) 加强和调动各种来源的不同类型的支助，包括公益和实物支助，以落实技术框架每一关键主题下的行动和活动；

(e) 制定和(或)加强有关系统，用于监测和跟踪技术机制为实施技术框架而采取的行动、开展的活动及得到的支助，以期此类信息或亦有助于加强《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的强化透明度框架和第十四条所述的全球盘点。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第 16/CMA.1 号决定

###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特别是第 69 段)和第 1/CP.23 号决定，

1. 通过附件所载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拟订的定期评估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的范围和模式；

2. 决定应当以透明、包容和参与性的方式开展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定期评估；

3. 又决定根据附件所载的范围和模式，或可能随后经修订的上述范围和模式，在第四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启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首次定期评估，以期在第五届会议(2022 年 11 月)上完成首次定期评估；

4. 还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成果应作为对《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的投入；

5. 决定应以定期评估的成果为指导，提高技术机制的有效性，并加强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以协助履行《巴黎协定》；

6.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2019 年 12 月)上着手审议如何协调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关进程<sup>1</sup>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定期评估，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7. 又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sup>1</sup> 根据第 2/CP.17 号、第 14/CP.18 号和第 12/CP.24 号决定。

## 附件

###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 一. 范围

1. 任务是定期评估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下称“定期评估”)。<sup>1</sup> 范围包括两方面的内容：<sup>2</sup>

(a) 技术机制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方面的有效性；

(b) 为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充足性。

#### A. 技术机制的有效性

2. 关于技术机制在协助履行《巴黎协定》方面的有效性，按照技术框架提供的指导，<sup>3</sup> 范围可包括评估技术机制的影响、产出和成果，特别是技术机制如何：

(a) 推动《巴黎协定》所设想的变革；

(b) 协助实现《巴黎协定》第十条第一款所述的长期愿景；

(c) 协助加强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合作行动；

(d) 加强国家自主贡献中的技术内容和技术需要评估；

(e) 通过技术援助产生量化影响，包括可能的减排量、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的数量和利用的投资的数量；

(f) 以具有成本效益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g) 在技术机制的各个机构如何实施工作计划方面取得成功；

(h) 克服挑战；

(i) 发现改进机会；

(j) 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

(k) 响应《巴黎协定》第十条所述的技术框架提供的总体指导，包括使其工作符合技术框架的主题；

(l) 响应《巴黎协定》之下的现有任务和缔约方提供的指导。

<sup>1</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

<sup>2</sup> 见 FCCC/SBI/2016/8 号文件，第 94 段。

<sup>3</sup> 第 15/CMA.1 号决定。

3. 为开展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有效性评估，技术机制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合作行动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的待评估工作可包括：

(a) 技术执行委员会为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开展的工作；

(b)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为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开展的工作，包括下列方面的工作：

(一) 开展三项核心服务：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促进合作和信息共享；加强网络、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二) 其体制安排；

(c)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合作，以及这些机构与《巴黎协定》之下的体制安排之间的关系；

(d) 技术需要评估方面的工作，以及为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实施技术行动计划。

## B. 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充足性

4. 关于为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有关事项上协助履行《巴黎协定》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sup>4</sup>的充足性，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评估：

(a) 所提供支持的接收方；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包括指定国家实体；

(b) 所提供支持的来源；

(c) 所提供支持的类别；

(d) 所提供支持是如何使用的，同时考虑到技术周期不同阶段的行动：

(一) 减缓行动；

(二) 适应行动；

(三) 跨领域行动；

(e) 所提供支持的水平，以及是否随时间的推移而变化；

(f) 支持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技术机制的预算和计划。

## 二. 模式

5. 定期评估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的范围和模式应当遵循国际上开展评估方面的最佳做法。这些最佳做法包括以下五类评价标准：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

<sup>4</sup>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至 141 段。

6. 定期评估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根据下文第 10 段启动定期评估；
  - (b) 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并请秘书处编写定期评估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 (c) 完成定期评估，并编拟下文第 11 段所列的可能产出。
7.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通过开展以下活动支持《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审议中期报告，并为秘书处编拟最后报告提供指导。履行机构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启动评估之后的那一年的首次届会期间开展本项工作；
  - (b) 在审议最后报告的基础上编写建议草案，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8. 定期评估既包括质量方面、也包括数量方面的评估：
  - (a) 质量方面的内容可包括审查现有报告和从利害关系方收集信息；
  - (b) 数量方面的内容可包括收集数据和开展统计分析。
9. 定期评估的信息来源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框架；
  - (b)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合年度报告；
  - (c) 涉及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履行《巴黎协定》的其他《气候公约》报告文件和进程；
  - (d) 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信息；
  - (e) 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进行独立审查产生的文件和成果；
  - (f)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报告(如相关)。
10. 定期评估：
  - (a) 每五年开展一次；
  - (b) 费时一年或不足一年。
11. 定期评估的产出酌情包括：
  - (a) 通过履行机构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份报告；
  - (b)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更新技术框架提出的建议。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第 17/CMA.1 号决定

### 促进开展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以便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行动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十二条，其中规定，缔约方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共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

重申《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所有要素对于分别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确认气候赋权行动可在执行《巴黎协定》的所有阶段和层级发挥的关键作用，

忆及第 15/CP.18 号决定，其中确定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并界定了执行《公约》第六条的工作和活动的关键领域，

又忆及第 17/CP.22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的努力称为气候赋权行动，

认识到气候赋权行动在为推动低排放、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生活方式、态度和行为的转变提供促进方面的关键作用，

确认各国政府、区域(如适用)、城市、教育和文化机构、博物馆、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决策者、科学人员、媒体、教师、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等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在确保落实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承认为支持《公约》第六条、《巴黎协定》第十二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性，

1. 决定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有关的努力也将被称为气候赋权行动；
2. 邀请缔约方会议在按照第 15/CP.18 号决定审查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时也在其中包括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有关的努力；
3. 决定在《公约》第六条之下提名的联络点也将作为《巴黎协定》第十二条之下的联络点，并也将在《巴黎协定》范围内称为气候赋权行动联络点；
4. 鼓励尚未指定气候赋权行动联络点的缔约方指定这种联络点，并酌情为联络点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机构支持；
5. 又鼓励缔约方继续促进将性别敏感和参与型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系统地纳入在《公约》之下以及酌情在《巴黎协定》之下执行的所有减缓和适应活动，包括纳入设计和执行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和气候政策的进程；
6. 邀请缔约方考虑到各自国情制订和执行关于《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国家气候赋权行动战略；

7. 又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制订和执行气候赋权行动时，顾及各自国情，考虑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办的气候赋权行动研讨会报告<sup>1</sup>和气候赋权青年论坛报告<sup>2</sup>所述加强气候赋权行动的有关活动；

8. 鼓励缔约方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在拟订和执行《巴黎协定》之下的行动时如何考虑到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

9. 认为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可酌情考虑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的行动以及在《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框架内开展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10. 鼓励缔约方增进公众参与以及与区域(如适用)和地方主管部门、科学界、大学、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青年等的合作，扩大执行气候赋权行动的规模；

11. 邀请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潜在来源支持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有关的活动；

12. 请秘书处：

(a) 与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组织培训、研讨会、网络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以交流良好做法，并建设和加强气候赋权行动国家联络点和利害关系方的现有技能和能力；

(b) 在 2019 年组织第七次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以推动关于多哈工作方案最终审查的讨论和关于如何加强落实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的讨论，从而也加强《巴黎协定》第十二条之下的行动；

(c) 继续组织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和培训活动，以增强儿童和青年在气候行动中发挥支持和先导作用的能力；

(d) 继续与缔约方、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以推动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

13. 注意到上文第 12 段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sup>1</sup>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ction%20for%20Climate%20Empowerment%20Workshop%20outcomes.pdf>。

<sup>2</sup>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180505\\_Outcomes%20AYF%20-%20Final.pdf](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180505_Outcomes%20AYF%20-%20Final.pdf)。

## 第 18/CMA.1 号决定

###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之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尤其是第二条第二款，以及第十三条，包括其中第一、第十四和第十五款，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

确认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 段设立的“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将继续应要求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其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既包括在 2020 年以前，也包括在 2020 年以后，

又确认行动和支助透明度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当中体现了为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灵活性，

1.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通过附件所载“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以下简称“模式、程序和指南”）；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不迟于 2028 年，根据报告、技术专家审评以及对进展情况进行的促进性多方审议当中获得的经验，对“模式、程序和指南”进行第一次审评并酌情更新，并决定随后的审评和更新将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认为适当的时候进行；

3. 决定，按照“模式、程序和指南”，缔约方应最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清单报告(如后者作为独立报告提交)；

4. 又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自行酌情决定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款所述的信息；

5. 邀请缔约方，并酌情邀请政府间组织提名具备相关资质的技术专家，入选附件第七章 I 节所述的《气候公约》专家花名册；

6. 请秘书处在“模式、程序和指南”明确规定的行动之外：

(a) 就缔约方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清单报告编写综合报告；

(b) 就技术专家审评编写年度报告；

(c) 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清单报告(如后者作为独立报告提交)；技术专家审评报告；缔约方就进展情况进行的促进性多方审议记录；

7. 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和第十五款，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以履行第十三条并持续不断地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透明度有关的能力；

8. 敦促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在其充资周期内始终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第一份以及随后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9.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审议在为依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报告提供支持的过程中，有哪些备选办法可提高效率，尤其是解决申请过程中存在的挑战，包括为缔约方提供途径，使其能够在每一充资期内通过同一申请为不止一份报告申请资金；

10.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实施机构，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考虑提高为依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报告提供支持的过程的效率的备选方案，包括更好地简化申请、实施计划以及签署赠款协议方面的流程；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报告方面的一项首要需求，继续支持“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运转；

12.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依照“模式、程序和指南”编制以下材料，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20年11月)审议和通过：

(a) 参考现有各种通用表格格式和通用报告格式，编制用于以电子形式报告附件第二章所述信息的通用报告表格，以及用于以电子形式报告附件第三、第五和第六章所述信息的通用表格格式；

(b) 根据附件所载“模式、程序和指南”，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清单文件和技术专家审评报告的大纲；

(c) 为参与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制定培训方案；

13. 邀请缔约方于2019年3月31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1</sup>就上文第12段所述工作提交意见；

14. 注意到第1/CP.24号决定第45和46段，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第14/CP.19号决定第7段所述载有第1/CP.16号决定第70段所述活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模式的技术附件，应作为缔约方拟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提交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附件提交；第14/CP.19号决定第11段所述技术分析，应与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技术专家审评同时进行；

15. 决定若缔约方会议如第11/CP.24号决定第1段所述延长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该专家咨询小组应自2019年1月1日起同时服务于《巴黎协定》，支持实施《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

(a) 酌情协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包括编写和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促进逐步改进报告工作；

(b) 就实施上文第12(c)段所述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的培训方案，向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

16.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sup>1</sup> [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 附件

###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 一. 导言

##### A. 目的

1.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行动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按照《公约》第二条所列目标，明确了解气候变化行动，包括明确和追踪缔约方在第四条下实现各自国家自主贡献方面所取得进展；以及缔约方在第七条之下的适应行动，包括良好做法、优先事项、需要和差距，以便为第十四条下的全球盘点提供信息。
2.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六款，支助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明确各相关缔约方在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下的气候变化行动方面提供和收到的支助，并尽可能反映所提供的累计资金支助的全面概况，以便为第十四条下的盘点提供信息。

##### B. 指导原则

3. 本“模式、程序和指南”的指导原则是：
  - (a) 依托和加强在《公约》下设立的透明度安排，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促进性、非侵入性、非惩罚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方式实施，并避免对缔约方造成不当负担；
  - (b) 有必要促进逐步改进报告工作和透明度；
  - (c) 向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灵活性；
  - (d) 促进透明性、精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比性；
  - (e) 避免重复工作以及对缔约方和秘书处造成不当负担；
  - (f) 确保缔约方至少按照各自在《公约》下的义务保持报告的频率和质量；
  - (g) 确保避免双重核算；
  - (h) 确保环境完整性。

##### C. 向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灵活性

4.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强化透明度框架应为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第十三条有关规定提供灵活性，本“模式、程序和指南”应反映这种灵活性。

5. 本“模式、程序和指南”具体说明了根据第十三条第二款，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得到哪些灵活性，同时体现出灵活性，包括在报告范围、频率和详细程度方面的灵活性，以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89 段所述审评的范围方面的灵活性。

6. 是否适用本“模式、程序和指南”中为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规定的某种灵活性，将由各国自行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明确指出对哪些规定适用了灵活性，简要说明能力方面的制约因素(注意到某些制约因素可能与若干规定有关)，并提供自行决定的与这些能力制约因素有关的估计改进时限。如某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用本“模式、程序和指南”中规定的灵活性，技术专家审评组不应审评该缔约方适用这种灵活性的决定，也不应审评该缔约方是否有能力在没有灵活性的情况下履行这一特定规定。

#### D. 促进逐步改进报告工作和透明度

7. 为促进持续改进，各缔约方应尽可能查明、定期更新并在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列入关于根据本“模式、程序和指南”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提交的报告有关的改进领域的信息，可酌情包括：

(a) 缔约方和技术专家审评组确定的与该缔约方履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有关的待改进领域；

(b) 缔约方如何酌情处理或计划处理上文第 7 段(a)项所述的待改进领域；

(c) 鼓励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着重指出与所使用的灵活性规定有关的待改进领域；

(d) 查明与提交报告有关的能力建设支助需要，包括上文第 6 段所述的需要，以及取得的任何进展，包括先前作为下文第七章所述技术专家审评的一部分已经查明的进展。

8. 对于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7 段报告的关于改进报告工作的国内计划和优先事项，技术专家不予审评，但这些信息可为技术专家审评组和有关缔约方就改进和确定能力建设需要的领域进行讨论提供参考。

9.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和第十五款，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以实施第十三条并持续不断地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透明度有关的能力。

#### E. 报告格式

10. 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

(a) 各缔约方应按下文第二章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一份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报告；

(b) 各缔约方应按下文第三章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必要信息，以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各缔约方应按下文第四章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巴黎协定》第七条下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有关信息；

(d)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下文第五章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第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信息。提供支助的其他缔约方应当提供这些信息，并鼓励它们在提供信息时使用下文第五章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e)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按照下文第五章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在《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下需要和接受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有关信息。

11.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酌情提交上文第 10 段所述信息。

12. 虽然有上文第 10 段的规定，但第 10 段所述的国家清单报告可作为独立报告提交，亦可纳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交。

13. 如缔约方将适应信息通报纳入或结合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交，则应明确说明报告的哪一部分是适应信息通报。

14. 在报告上文第 10 段(c)项所述的《巴黎协定》第七条下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有关信息时，缔约方可查证参照以前报告的信息，并将报告的侧重点放在对先前报告的信息的更新上。

15. 各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维护的在线门户网站提交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清单报告(如后者作为独立报告提交)。秘书处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上述报告。

16. 各缔约方应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提交上文第 10 和第 12 段所述的报告。

## 二. 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清单报告

### A. 定义

17. 本文所使用的温室气体清单原则的定义应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下简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 1 卷第 1 章第 1.4 节的规定。

### B. 国情和体制安排

18. 各缔约方应落实并保持国家清单安排，包括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以便根据本“模式、程序和指南”继续估计、汇编和及时提交国家清单报告。国家清单安排可因缔约方的国情和偏好而有所不同，并随时间而变化。

19. 各缔约方应报告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下列职能：

(a) 一个总体负责国家清单工作的国家实体或国家联络点；

(b) 清单编制过程，包括参与清单编制工作各机构的具体职责分工，以确保充分的活动数据收集、方法的选择和制定、排放系数和其他参数符合下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和本“模式、程序和指南”；

(c) 归档所报告的时间序列的所有信息，包括所有分类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关于生成和汇总数据的所有文件，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审评结果和计划中改进清单的措施；

(d) 清单正式审批程序。

## C. 方法

### 1. 方法、参数和数据

20. 各缔约方应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并应使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气专委指南》的任何后续版本或改进。鼓励各缔约方使用《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2013年补充版：湿地》。

21. 各缔约方应使用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中的方法。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气专委指南》，对关键类别采用建议的方法(层级)。

22. 各缔约方可采用适合本国的方法，只要上述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国国情，且符合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在这种情况下，各缔约方应透明地解释所选择的国家方法、数据和/或参数。

23. 由于缺乏资源，某一缔约方可能无法对某一特定关键类别采用更高层级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可采用一级办法，并应明确说明为何方法选择不符合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的相应决策树。该缔约方应将不能使用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中阐述的良好做法方法的任何关键类别列为今后待改进的优先事项。

24. 鼓励各缔约方使用针对特定国家和地区的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如有)，或根据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中阐述的良好做法，提出制订这些系数和活动数据的计划。

### 2. 关键类别分析

25. 各缔约方应确定下文第二章 E 节第 3 小节所述的起始年份和最近报告年份的关键类别，同时列出含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类别和不含 LULUCF 类别的情况，采用方法 1 进行水平和趋势评估，方法是根据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开展一个关键类别分析；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使用不低于 85%的限值来确定关键类别，而不是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中规定的 95%的限值，以便重点改进少数几个类别和确定使用资源的优先次序。

### 3. 时间序列的一致性与重新计算

26. 为确保时间序列的一致性，各缔约方应对所报告的每一年的基本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采用相同的方法和一致的办法。

27. 各缔约方应使用与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所载的拼接技术相一致的替代数据、外推、内推和其他方法，估算因缺乏活动数据、排放系数或其他参数而缺失的排放值，以确保时间序列的一致性。

28. 各缔约方在进行重新计算时应遵照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确保不会因整个时间序列中方法或假设的变化而导致排放趋势的变化。

#### 4. 不确定性评估

29. 各缔约方应至少在下文第 57 和 58 段所述清单时间序列的起始年份和最近报告年份,对所有源和汇类别的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包括清单总量)进行定量估计和定性讨论。各缔约方还应至少采用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规定的方法 1,估算下文第 57 和 58 段所述清单时间序列的起始年份至最近报告年份之间所有源和汇类别的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趋势不确定性,包括总量;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利用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在无法获得量化输入数据来定量估计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至少对关键类别提供不确定性的定性讨论,并鼓励缔约方对温室气体清单的所有源和汇类别提供不确定性的定量估计。

#### 5. 完整性评估

30. 各缔约方应说明国家清单报告中未考虑、但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中列有估算方法的源和汇(类别、库和气体),并解释报告中未纳入的原因。

31. 在填写通用报告表格时,各缔约方应在没有数字数据的情况下使用符号代码,说明未报告具体部门、类别和子类或气体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相关数据的原因。这些符号代码包括:

(a) “NO”(未发生),指一个缔约方境内未发生的某一源或汇类别下的类别或进程;

(b) “NE”(未估算),指尚未估算、但可能在缔约方境内发生相应活动的温室气体的活动数据和/或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c) “NA”(不适用),指确实在缔约方境内发生、但不导致排放或清除特定气体的某种源/汇类别下的活动;

(d) “IE”(另列),指列在清单别处而未归入预期源/汇类别的估计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e) “C”(机密),指如进行报告则将披露机密信息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32. 如根据以下考虑因素,认为估算量在水平上微不足道,则各缔约方可使用符号代码“NE”(未估算):只有在可能的排放水平低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 LULUCF)的 0.05%,或低于 500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时(以二者之中较低者为准),才应将某一类别的排放量视为微不足道。被视为微不足道的类别的所有气体的全国估计排放总量应保持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 LULUCF)的 0.1%以下。缔约方应使用近似活动数据和气专委默认排放系数,得出相应类别的可能排放水平。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其可能的排放量水平低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 LULUCF)的 0.1%,或 1,000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二者之中较低者为准),则可灵活地认为排放量微不足道。在这种情况下,被视为微不足道的类别的所有气体的全国估计排放总量应保持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 LULUCF)的 0.2%以下。

33. 一旦估算了某一类别的排放量或清除量,如排放量或清除量持续发生,则各缔约方应在随后提交的材料中予以报告。

## 6.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34. 各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拟订一份清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包括关于负责执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的清单机构的信息；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根据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拟订一份清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包括负责执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的清单机构的信息。

35. 各缔约方应按照其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和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实施一般性清单质量控制程序，并提供有关信息；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按照其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和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实施一般性清单质量控制程序，并提供有关信息。此外，缔约方应根据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对关键类别以及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和/或数据经过重大修订的个别类别适用特定类别专用质量控制程序。另外，缔约方应实施质量保证程序，为此可根据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对其清单开展基本的专家同行审评。

36. 各缔约方应将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国家估算值与使用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所载参考办法得出的估算值进行比较，并在其国家清单报告中报告比较结果。

## D. 衡量指标

37. 各缔约方应使用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中的 100 年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气专委随后一份评估报告中的 100 年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报告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总量。此外，各缔约方还可使用其他衡量指标(例如全球气温潜能值)，报告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总量的有关补充信息。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文件中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使用了哪些衡量指标以及这些指标源自哪一份气专委评估报告。

## E. 报告指南

38.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一)项，各缔约方应提供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报告。国家清单报告包括国家清单文件和通用报告表格。各缔约方应报告下文第 39-46 段所述信息，同时承认为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相关灵活性。

### 1. 关于方法和跨领域内容的信息

39. 各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中阐述的良好做法，报告所使用的方法，包括选择上述方法的理由，并介绍汇编温室气体清单所使用的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以及假设、参考资料和信息来源。

40. 各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提供信息，介绍类别和气体以及所使用的方法、排放系数和尽可能细分的活动数据，包括对某一国家所特有的任何类别及未列入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的气体所报告的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数据参考资料。

41. 各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说明关键类别，包括用来查明关键类别的方法的有关信息，以及所使用的细分程度的有关信息。
42. 各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和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规定，报告各关键类别在水平和趋势两方面的个别和累计占比。
43. 各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26-28 段，报告下文第 57 和 58 段所述起始年份和清单时间序列所有随后各年的重新计算结果，同时应解释重新计算的理由，并说明有关的变化及其对排放趋势的影响。
44. 各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29 段报告不确定性分析的结果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基本假设(如适用)和趋势，至少应报告下文第 57 和 58 段所述清单时间序列的起始年份和最近报告年份。
45. 各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30-33 段报告信息不完整的原因，包括任何方法或数据方面的问题。
46. 各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34-36 段的规定，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和已经执行或今后将要执行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的有关信息。

## 2. 部门和气体

47. 各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使用通用报告表格，包括说明性概况和排放量趋势所依据的数字，报告整个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清单中考虑的所有类别、气体和碳库的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以质量单位按气体逐个尽可能详细地分列，除在 LULUCF 部门技术上不可能将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信息分开的情况外，应将源排放量与汇清除量分开列出，同时注意到，为保护商业和军事机密信息，需要极低程度的汇总。
48. 各缔约方应报告 7 种气体(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而依能力对这一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报告至少三种气体(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以及列入该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属于《巴黎协定》第六条下某项活动所涵盖的范围、或此前曾经报告过的另外四种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中的任何一种气体。
49. 报告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的各缔约方应报告这些气体的实际排放量，提供按化学品(如氢氟碳化物-134a)和类别分列、以质量单位和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细分数据。
50. 各缔约方应根据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报告以下部门：能源、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LULUCF 和废物。
51. 各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下列前体气体的信息：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硫氧化物。
52. 各缔约方可报告甲烷、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大气中氧化产生的间接二氧化碳。对于决定报告间接二氧化碳的缔约方，应同时列出含间接二氧化碳和不含间接二氧化碳的国家总量。各缔约方应作为备忘项目报告农业和 LULUCF 部门以外的源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量。这些间接氧化亚氮的估算值不应计入国家总量。缔约方可提供对气候有影响的其他物质的有关信息。

53. 各缔约方应将国际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排放量作为两个单独的条目报告，不应将这些排放量计入国家总量，而应在有细分数据的情况下分别报告这些排放量，并尽一切努力应用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中所载的将国内排放量和国际排放量分开的方法，并根据上述方法进行报告。

54. 各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所述《气专委指南》在能源或工业加工部门之下明确说明清单中原料以及燃料的非能源使用情况是如何核算的。

55. 如缔约方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处理管理土地上的自然扰动产生的排放及随后的清除问题，则该缔约方应报告所采用的办法的有关信息，并酌情报告该办法如何符合气专委的指导意见，并应说明估算值是否计入国家总量。

56. 如缔约方按照气专委的指导意见使用生产办法之外的一种办法报告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则该缔约方还应提供关于使用生产办法估算的伐木制品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补充信息。

### 3. 时间序列

57. 各缔约方应报告自 1990 年起的连贯一致的年度时间序列；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报告至少涵盖《巴黎协定》第四条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参考年/参考期的数据，外加至少从 2020 年起的连贯一致的年度时间序列。

58. 对各缔约方而言，最近报告年份应为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之前不超过两年；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将最近报告年份定为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之前三年。

## 三. 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的信息

### A. 国情和体制安排

59. 各缔约方应说明在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有关国情，包括：

- (a) 政府结构；
- (b) 人口概况；
- (c) 地理概况；
- (d) 经济概况；
- (e) 气候概况；
- (f) 部门详情。

60. 各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国情如何影响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61. 各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为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作出的体制安排，包括用于跟踪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体制安排(如适用)，以及自其最近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来体制安排发生的任何变化。

62. 各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与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有关的国内执行、监测、报告、信息存档和利害关系方参与的法律、体制、行政和程序安排。

63. 在报告上文第 59-62 段所述信息时，缔约方可参考以前报告的信息。

## B. 说明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包括更新

64. 各缔约方应介绍其在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将以此为依据跟踪进展情况。所提供的信息应酌情包括以下内容，包括对以前提供的信息的任何更新：

(a) 目标和说明，包括目标类型(例如全经济范围的绝对减排，排放强度降低，低于预计基线的减排，适应行动或经济多样化计划、政策和措施的减缓协同效益，及其他)；

(b) 目标年或目标期，以及它们是一年期目标还是多年期目标；

(c) 参考点、水平、基准、基准年或起始点，及其各自的值；

(d) 实施时限和/或时期；

(e) 范围和覆盖面，可酌情包括部门、类别、活动、源和汇、库和气体；

(f) 采用合作办法的意向，即利用《巴黎协定》第六条下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来实现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

(g) 对以前报告的信息的任何更新或澄清(例如重新计算以前报告的清单数据，或更详细地说明方法或合作办法的使用情况)。

## C. 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的信息

65. 各缔约方应确定其为跟踪在履行和实现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而选择的指标。指标应与缔约方在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有关，既可以是定性指标，也可以是定量指标。

66. 这些指标可酌情包括：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清除量，温室气体强度降低百分比，特定政策或措施的相关定性指标，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的减缓协同效益，或其他(如：重新造林的公顷数、可再生能源使用或生产的百分比、碳中和、非化石燃料在初级能源消费中所占份额及非温室气体相关指标)。

67. 各缔约方应提供参考点、水平、基准、基准年或起始点的每项选定指标的有关信息，并应根据温室气体清单的任何重新计算结果酌情更新信息。

68. 各缔约方应在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履行期内，就上文第 65 段所述各报告年份的每项选定指标提供最新信息。

69. 各缔约方应将每项选定指标的最新信息与根据上文第 67 段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 以跟踪其在履行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

70. 在载有第四条下国家自主贡献的年终或期末信息的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 各缔约方应根据上文第 59-69 段和下文第 78 段所述相关信息(如适用), 评估其是否实现了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并提供与跟踪在履行和实现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进展有关的每项选定指标的最新信息。

71. 在首次提交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时, 各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并报告其核算办法, 包括上述办法如何符合《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各缔约方可选择按照第 4/CMA.1 号决定提供核算其首次国家自主贡献的有关信息。

72. 在第二次和随后提交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时, 各缔约方应按照第 4/CMA.1 号决定提供上文第三章 B 和 C 节所述的信息。各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其报告如何符合第 4/CMA.1 号决定。

73. 各缔约方应提供理解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所需的任何定义, 包括与上文第 65 段所述的每项指标有关的定义, 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定义不同的任何部门或类别有关的定义, 或与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的减缓协同效益有关的定义。

74. 各缔约方应酌情描述对下列情况所使用的各种方法和/或核算办法:

- (a) 上文第 64 段所述的目标;
- (b) 制订上文第 64 段所述的基线(尽可能);
- (c) 上文第 65 段所列的每项指标。

75. 如可以得到且适用于缔约方在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 则上文第 74 段所述的信息应包括:

- (a) 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假设、定义、数据来源和模型;
- (b) 所使用的《气专委指南》;
- (c) 所使用的衡量指标;

(d) 如适用于其国家自主贡献, 符合气专委指导意见的任何部门、类别或活动所特有的假设、方法和办法, 同时考虑到《公约》之下的任何相关决定, 可酌情包括:

- (一) 用于处理管理土地上的自然扰动产生的排放及随后的清除问题的办法;
- (二) 用于核算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办法;
- (三) 用于处理森林年龄组结构效应的办法;
- (e) 用于估算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的减缓协同效益的方法;

(f) 与涉及使用《巴黎协定》第六条下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来实现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的任何合作办法有关的方法;

- (g) 缔约方为跟踪政策和措施的实施产生的进展所使用的方法;
- (h) 与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任何其他方法;
- (i) 与实现其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任何条件和假设。

76. 各缔约方还应:

(a) 针对上文第 65 段所述的每项指标, 说明其与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之间的关系;

(b) 解释每个报告年份的方法如何与通报国家自主贡献时所使用的的方法相一致;

(c) 如适用, 解释与其最近的国家清单报告在方法上的不一致之处;

(d) 说明如何避免双重核算温室气体净减排量, 包括依据就第六条制定的指导意见作出说明(如适用)。

77. 各缔约方应在一份结构清晰的概要中提供上文第 65-76 段所述的信息, 以跟踪在履行和实现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

(a) 对于每个选定的指标:

(一) 上文第 67 段所述的参考点、水平、基准、基准年或起始点的信息;

(二) 上文第 68 段所述的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履行期内前几个报告年份的信息(如适用);

(三) 上文第 68 段所述的最新信息;

(b) 与其在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的覆盖面相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有关信息(如适用);

(c) 如果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如适用)总量清单时间序列中未包含 LULUCF 部门, 应说明 LULUCF 部门在目标期内每一年或目标年的占比情况;

(d) 参加涉及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来实现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合作办法, 或授权将减缓成果用于除实现其国家发展目标以外的国际减缓宗旨的各缔约方, 还应在结构清晰的概要中,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就第六条通过的相关决定, 提供以下信息:

(一) 国家自主贡献所涵盖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年度水平, 每两年报告一次;

(二) 体现其国家自主贡献所涵盖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水平的排放余额, 应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就第六条通过的相关决定, 先加上初次转让/已转让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 再减去已使用/购买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 作出相应调整后, 对上述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水平进行调整;

(三)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就第六条下的报告问题通过的相关决定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四) 每种合作办法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 确保环境完整性和透明性, 包括治理方面; 采用严谨的核算制度, 以确保除其他外,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就第六条通过的相关决定避免双重核算。

78. 如各缔约方在第四条下提出国家自主贡献, 且国家自主贡献包括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 且上述行动和/或计划产生符合《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七款

的减缓协同效益，则应提供必要的信息，以跟踪为处理应对措施的社会及经济后果而实施和实现的国内政策和措施的进展，包括：

- (a) 与应对措施有关的部门和活动；
- (b) 应对措施的社会及经济后果；
- (c) 处理后果方面的挑战和障碍；
- (d) 为处理后果而采取的行动。

79. 各缔约方应酌情以叙述性和通用表格格式报告上文第 65-78 段所述信息。这种通用表格格式应酌情包括第四条规定的所有类型的国家自主贡献。

**D. 与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减缓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包括从适应行动和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减缓协同效益的政策和措施、行动和计划**

80. 各缔约方应提供信息，介绍为协助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而采取的行动、政策和措施，重点介绍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清除量影响最大以及影响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关键类别的行动、政策和措施。这一信息应以表格格式列出。

81. 缔约方应尽可能按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LULUCF、废物管理和其他)组织行动报告。

82.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以表格格式提供关于其行动、政策和措施的下列信息：

- (a) 名称；
- (b) 说明；
- (c) 目标；
- (d) 工具类型(监管、经济工具或其他)；
- (e) 状况(已规划、已通过或已实施)；
- (f) 受影响的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LULUCF、废物管理或其他)；
- (g) 受影响的气体；
- (h) 实施的起始年份；
- (i) 实施实体。

83. 各缔约方还可就所报告的每项行动、政策和措施提供以下信息：

- (a) 费用；
- (b) 非温室气体减缓效益；
- (c) 上文第 80 段所述的减缓行动是如何相互作用的(酌情)。

84. 如各缔约方在第四条下提出国家自主贡献，且国家自主贡献包括能够产生符合《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七款的减缓协同效益的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

划，则在上文第 80、82 和 83 段下报告的信息应介绍哪些政策或措施有助于从适应行动或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减缓协同效益。

85.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对上文第 82 段所述的以表格格式列出的行动、政策和措施提供预期和实际温室气体估计减排量；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报告这一信息。

86.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说明为估算每项行动、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清除量而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这一信息可在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出。

87. 如果与最近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相比，某些行动、政策和措施已停止实施，则各缔约方应予以说明，并解释为何不再实施这些行动、政策和措施。

88. 各缔约方应说明其采取的哪些行动、政策和措施影响到国际运输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89.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其行动、政策和措施如何改变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长期趋势。

90. 鼓励各缔约方尽可能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其如何评估应对措施的经济及社会影响。

#### **E.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概况**

91. 提交独立国家清单报告各缔约方应提供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概况。应以表格格式提供与缔约方最近的国家清单报告相对应的报告年份的上述信息。

#### **F.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预测(如适用)**

92. 各缔约方应根据下文第 93-101 段报告预测值；而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报告上述预测值。

93. 预测值仅表明减缓政策和措施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趋势的影响，不应用于评估缔约方在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除非该缔约方将其报告的某一预测值作为上文第三章 B 节所述的基准。

94. 根据上文第 92 段提交报告各缔约方应报告“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值，并可报告“在采取补充措施的情况下”和“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的预测值。<sup>1</sup>

95. 预测应从该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中的最近一年开始，并延至以 0 或 5 结尾的年份的下一年之后至少 15 年；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

<sup>1</sup> “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这一情景包括目前已实施和已通过的政策和措施。如提供“在采取补充措施的情况下”的预测值，则包括已实施、已通过和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如提供“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的预测值，则不包括在选定的预测起始年份之后实施、通过或计划采取的所有政策和措施。

缔约方可灵活地将其预测至少延至其在《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的终点。

96. 各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用于编制预测的方法。这些信息应包括：

(a) 用于编制预测的模型和/或办法以及关键的基本假设和参数(例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水平、人口增长率/水平)；

(b) 自该缔约方最近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来在方法方面发生的变化；

(c) “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和“在采取补充措施的情况下”的预测值之中所纳入的政策和措施的假设(如包括)；

(d) 就任何预测开展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对所使用方法和参数的简要解释。

97. 各缔约方还应提供关键指标的预测，以确定其在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

98. 各缔约方应采用与其国家清单报告中的通用衡量指标相一致的通用衡量指标，按部门和气体提供预测，并提供对国家总量的预测。

99. 应参照以往年份的实际清单数据列报预测值。

100. 应提供含 LULUCF 和不含 LULUCF 的排放预测。

101. 应以图形和表格格式列报预测值。

102. 依能力对上文第 93-101 段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使用不太详尽的方法或覆盖面进行报告。

#### G. 其他信息

103. 各缔约方可提供有关跟踪在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其他任何信息。

### 四. 与《巴黎协定》第七条下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信息

104. 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供与《巴黎协定》第七条下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信息。不强制要求提供此信息。

105. 下文所述信息有助于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努力的认可。

#### A. 国情、体制安排和法律框架

106. 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供以下信息：

(a) 与其适应行动相关的国情，包括生物地理特征、人口、经济、基础设施和适应能力信息；

(b) 体制安排和治理，包括评估影响、部门层面应对气候变化、决策、规划、协调、应对跨领域问题、调整优先事项和活动、协商、参与、实施、数据管理、监测和评价以及报告；

(c) 法律和政策框架及条例。

## B. 影响、风险和脆弱性(如适用)

107. 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供以下信息：

- (a) 当前和预期的气候趋势和危害；
- (b) 已观察到的和潜在的气候变化影响，包括部门、经济、社会和/或环境方面的脆弱性；
- (c) 与上文第 107 段(a)项和(b)项有关的办法、方法和工具以及相关的不确定性和挑战。

## C. 适应优先事项和障碍

108. 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供以下信息：

- (a) 国内优先事项和实现这些优先事项的进展；
- (b) 适应方面的挑战、差距及的障碍。

## D. 为将适应纳入国家政策和战略而制定的适应战略、政策、计划、目标和行动

109. 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供以下信息：

- (a) 根据《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全球适应目标实施适应行动的情况；
- (b) 适应目标、行动、具体目标、任务、努力、计划(如国家适应计划和次国家计划)、战略、政策、优先事项(如优先部门、优先区域或沿海管理、水和农业综合计划)、建设复原力的方案和努力；
- (c) 如何将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性别观点以及土著、传统和地方知识融入适应工作；
- (d) 与气候变化适应和影响有关的发展优先事项；
- (e) 能够产生减缓协同效益的任何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
- (f) 努力将气候变化纳入发展努力、计划、政策和方案编制中，包括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 (g) 适应气候变化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 (h)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包括次国家、社区层面和私营部门的计划、优先事项、行动和方案。

## E. 实施适应措施的进展

110. 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供关于以下进展的信息：

- (a) 上文第四章 D 节所述行动的实施情况；
- (b) 为制定、实施、公布和更新国家和区域方案、战略和措施、政策框架(如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而采取的步骤；

(c) 当前和以往适应信息通报中所述适应行动的实施情况，包括为满足适应需要而作出的努力(如适用)；

(d) 国家自主贡献中适应部分所述适应行动的实施情况(如适用)；

(e) 协调活动以及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变化。

11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可酌情列入信息，说明所支持的适应行动的实施情况以及已实施的适应措施的有效性。

## F. 监测和评价适应行动和进程

112. 为了加强适应行动并酌情促进报告进程，各缔约方应报告其如何建立或使用国内系统以监测和评价适应行动的实施情况。缔约方应报告用于监测和评价的方式和系统，包括已落实到位或正在制定的方式和系统。

113. 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供以下与监测和评价有关的信息：

(a) 成就、影响、复原力、审查、有效性和结果；

(b) 使用的方式和系统及其产出；

(c) 评估和指标：

(一) 适应如何提高复原力和降低影响；

(二) 适应何时不足以避免影响；

(三) 已实施的适应措施的效力如何；

(d) 以下方面的落实情况：

(一) 规划和实施的透明度；

(二) 支助方案如何满足具体的脆弱性和适应需要；

(三) 适应行动如何影响其他发展目标；

(四) 从政策和监管变化、行动和协调机制中获得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

114. 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供与适应行动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有关的信息，包括：

(a) 所有权、利害关系方的参与、适应行动与国家政策和次国家政策的一致性以及可复制性；

(b) 适应行动的结果以及这些结果的可持续性。

## G.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信息

115. 有利害关系的各缔约方可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其在合作性和促进性的基础上，如何加强理解、行动和支持，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同时考虑到与气候相关的风险、脆弱性、适应能力和暴露的预期变化，酌情包括：

- (a) 已观察到的和潜在的气候变化影响，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有关的影响，为此可利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
- (b)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
- (c) 旨在促进履行上文第 115 段(b)项所述活动的体制安排。

## H. 合作、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

116. 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供与合作、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有关的以下信息：

- (a) 为交流信息、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所作的努力，包括涉及：
  - (一) 与适应有关的科学、规划和政策；
  - (二) 政策创新以及试点和示范项目；
  - (三) 将适应行动纳入各级规划；
  - (四) 合作以交流信息，加强科学、机构和适应；
  - (五) 合作的领域、规模和类型以及良好做法；
  - (六) 改善适应行动的持久性和有效性；
  - (七) 帮助发展中国家确定有效的适应做法、需要、优先事项、挑战和差距，其方式应符合鼓励良好做法；
- (b) 加强以下方面的科学研究和知识：
  - (一) 气候，包括研究以及系统观测和早期预警系统，为气候服务和决策提供参考；
  - (二) 脆弱性和适应；
  - (三) 监测和评价。

### I. 与《巴黎协定》第七条下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117. 各缔约方可酌情提供与第七条下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 五. 与《巴黎协定》第九至第十一条下提供和调动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118.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依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九款根据本章所载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信息。提供支助的其他缔约方应提供此类信息，并鼓励它们在此过程中使用本章所载模式、程序和指南。

## A. 国情和体制安排

119. 关于国情以及与报告提供和调动支助有关的体制安排的信息，包括：

(a) 详细说明为确定、跟踪和报告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动的支助而使用的系统和程序；

(b) 详细说明挑战和限制；

(c) 关于公共政策和监管框架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激励更多私人气候资金和投资；

(d) 为加强关于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动的财政支助的信息的可比性和准确性所作的努力，例如通过使用国际标准或与其他国家、机构和国际系统协调一致。

120. 关于国情和提供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体制安排的信息(如有)。

## B. 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

121. 为了提高报告的透明度，详细说明为确定和/或报告以下内容而使用的基本假设、方法和定义(如适用)：

(a) 选择的报告年份(日历年、财政年)；

(b) 国内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c) 状态(已承诺、已拨付)；

(d) 渠道(双边、区域、多双边、多边)；

(e) 资金来源(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量、其他)；

(f) 金融工具(如赠款、优惠贷款、非优惠贷款、股权、担保、保险、其他(具体说明))；

(g) 关于报告的工具和资金来源的信息，包括缔约方如何确定资金为优惠贷款和/或官方发展援助，包括使用赠款等值、基于机构和/或工具的方式等信息；

(h) 支助类型(如适应、减缓、跨领域)；

(i) 部门；

(j) 子部门；

(k) 是否支持能力建设和/或技术开发和转让目标；

(l) 支助专用于气候；

(m) 关于为避免双重核算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包括：

(一) 如何避免参与提供支助的多个缔约方之间的双重核算；

(二) 如何避免参与通过公共干预措施调动私人资金的多个缔约方之间的双重核算，包括为将通过公共干预措施调动的资源划归相应缔约方而使用的方法和假设，并与所使用的调动工具类型相关联(如可能)；

- (三) 如何避免所报告的提供或调动的资源与受让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六条下为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而使用的资源之间的双重核算；
- (四) 如果一个项目涉及多个接收国，并且逐国报告这些信息，那么如何在多个接收国之间分配支助；
- (n) 界定公共和私人资金，特别是在实体或资金混杂的情况下；
- (o) 如何将私人资金评估为通过公共干预措施调动的资金，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 (一) 确定公共干预措施和已调动私人资金之间明确的因果关系，阐明如果没有缔约方的干预措施，活动不会向前推进，至少不会大规模向前推进；
  - (二) 提供关于衡量通过公共干预措施调动的私人资金时(如承诺时、拨付时)的信息，并尽可能与用于调动的工具或机制类型相关联；
  - (三) 提供信息，说明确定通过公共干预措施调动的资金所使用的界限；
- (p) 如何设法确保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动的支助能够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履行《巴黎协定》，如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等国家驱动的战略和文书中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 (q) 如何设法确保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动的支助符合《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
- (r) 说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及如何确定这些资源是新的和额外的；
- (s) 所提供的信息如何反映出在《巴黎协定》下提供和调动的资金较以往的增长情况；
- (t) 关于多边资金报告的信息，包括：
  - (一) 所报告的多边资金是否基于该缔约方对多边机构的资本流入贡献和/或该缔约方在多边机构资本流出中的份额；
  - (二) 是否以及如何将多边资金报告为气候专用资金，以及如何计算气候专用资金比例，包括使用现有的国际标准；
  - (三) 多边资金是否被报告为核心/一般资金，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资金将被转入的实际气候资金额取决于多边机构的方案选择；
  - (四) 是否以及如何将多边资金划归报告缔约方。

122. 详细说明在提供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时使用的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

## C.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下提供和调动的财政支助有关的信息

### 1. 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

123. 在不与以往报告期重叠的情况下，用表格列出前两个报告年度提供的双边和区域财政支助的相关信息，具体说明：

- (a) 年份(日历年、财政年)；
- (b) 金额(以美元和本国货币计)(面值及自愿赠款等值)；
- (c) 接收方，尽可能包括接收地区或国家的信息以及项目、方案、活动或其他举措(具体说明)的名称；
- (d) 状态(已拨付、已承诺)；
- (e) 渠道(双边、区域、多边、其他(具体说明))；
- (f) 资金来源(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量、其他(具体说明))；
- (g) 金融工具(例如赠款、优惠贷款、非优惠贷款、股权、担保、保险、其他(具体说明))；
- (h) 支助类型(例如适应、减缓或跨领域)；
- (i) 部门(例如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水和卫生、跨领域、其他(具体说明))；
- (j) 子部门(如有)；
- (k) 其他信息(如项目/方案细节、实施机构，并尽可能包含相关项目/方案文件链接)(如有)；
- (l) 是否有助于能力建设和/或技术开发和转让目标(如有)。

### 2. 多边渠道

124. 在不与以往报告期重叠的情况下，用表格列出前两个报告年度通过多边渠道提供财政支助的相关信息，具体说明：

- (a) 年份(日历年、财政年)；
- (b) 机构(例如多边基金、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技术机制的实体、多边金融机构、国际组织、其他(具体说明))；
- (c) 金额(以美元和本国货币计)(面值及自愿赠款等值)；
- (d) 核心/一般或气候专用(如适用)；
- (e) 流入量和/或流出量(如适用)；
- (f) 接收方(例如国家、区域、全球、项目、方案、活动、其他(具体说明))(现有适用信息)；
- (g) 状态(已拨付、已承诺)；
- (h) 渠道(多边、多双边)；
- (i) 资金来源(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量、其他(具体说明))；

(j) 金融工具(例如赠款、优惠贷款、非优惠贷款、股权、担保、保险、其他(具体说明));

(k) 支助类型(例如适应、减缓或跨领域)(如有);

(l) 部门(例如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水和卫生、跨领域、其他(具体说明)(如有);

(m) 子部门(如有);

(n) 是否有助于能力建设和/或技术开发和转让目标(如有且适用)。

### 3. 关于通过公共干预措施调动资金的信息

125. 在不与以往报告期重叠的情况下,用文本和/或表格格式列报前两个报告年度的相关信息,说明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包括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和技术机制的实体)通过公共干预措施调动的财政支助(如适用,尽可能提供):

(a) 年份(日历年、财政年);

(b) 金额(以美元和本国货币计)(面值及自愿赠款等值,如适用);

(c) 用于调动支助的资源数额(美元和本国货币);

(d) 使用的公共干预措施类型(例如赠款、优惠贷款、非优惠贷款、股权、担保、保险、政策干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技术援助);

(e) 接收方(国家、区域、全球、项目、方案、活动、其他(具体说明));

(f) 渠道(双边、区域、多边);

(g) 支助类型(例如适应、减缓或跨领域);

(h) 部门(例如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水和卫生、跨领域、其他(具体说明));

(i) 子部门;

(j) 其他信息。

### D. 与《巴黎协定》第十条下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有关的信息

126. 以文本格式提供与《巴黎协定》第十条下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有关的信息,尽可能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定性和/或定量信息:

(a) 为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而采取的战略,包括案例研究;

(b) 在技术周期的不同阶段提供的支助;

(c) 为培养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内生能力和技术而提供的支助;

(d) 为鼓励私营部门开展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活动而采取的举措,以及这些举措如何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e) 为加快、鼓励和促进创新而采取的举措,包括研究、开发和部署,以及研发方面的合作办法;

(f) 生成的知识。

127. 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自上次报告以来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与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措施或活动的定量和/或定性信息，尽可能酌情包括：

- (a) 名称；
- (b) 接收实体；
- (c) 说明和目标；
- (d) 支助类型(适应、减缓或跨领域)；
- (e) 部门；
- (f) 技术类型；
- (g) 措施或活动的状态；
- (h) 活动是否由公共和/或私营部门开展。

#### E. 与《巴黎协定》第十一条下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128. 以文本格式提供与《巴黎协定》第十一条下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有关的信息，尽可能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定性和/或定量信息：

- (a) 为提供能力建设支助而采取的战略，包括案例研究；
- (b) 所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如何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减缓、适应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领域确定的现有和新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优先事项和差距；
- (c) 促进能力建设支助的政策；
- (d)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 (e)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行动的支助如何促进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129. 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自上次报告以来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与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措施或活动的定量和/或定性信息，尽可能酌情包括：

- (a) 名称；
- (b) 接收实体；
- (c) 说明和目标；
- (d) 支助类型(适应、减缓或跨领域)；
- (e) 措施或活动的状态。

## 六. 与在《巴黎协定》第九至第十一条下需要和接收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 A. 国情、体制安排和国家驱动的战略

130.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与报告需要和接收的支助有关的国情和体制安排，包括：

(a) 详细说明用于识别、跟踪和报告需要和接收的支助的系统 and 流程，包括挑战和限制；

(b) 关于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以及该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的任何需要支助的方面的信息。

## B. 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

131. 在报告需要和接收的支助信息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详细说明用于提供关于需要和接受的支助信息的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包括用于以下方面的假设、定义和方法(如适用)：

- (a) 将本国货币兑换成美元；
- (b) 估计所需支助的数量；
- (c) 确定报告年份或时间框架；
- (d) 确定来自特定来源的支助；
- (e) 确定已承诺、已接收或需要的支助；
- (f) 确定并报告所支持活动的状态(已计划、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 (g) 确定并报告渠道(双边、区域或多边)；
- (h) 确定并报告支助类型(减缓、适应或跨领域)；
- (i) 确定并报告金融工具(赠款、优惠贷款、非优惠贷款、股权、担保或其他)；
- (j) 确定并报告部门和子部门；
- (k) 报告需要和接收的支助的使用情况、影响和预估结果；
- (l) 确定并报告有助于技术开发、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支助；
- (m) 报告为履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透明度相关活动，包括为透明度相关能力建设所需和接收的支助的信息，将此类信息与其他需要和接收的支助信息分开报告时，避免双重核算。

## C.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财政支助有关的信息

13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文本格式提供与《巴黎协定》第九条下需要的财政支助有关的信息，包括以下信息(如有且适用，尽可能提供)：

- (a) 该缔约方希望在哪些部门吸引国际资金，包括吸引国际资金的现有障碍；
- (b) 详细说明这种支助将如何有助于国家自主贡献和《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

13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关于所需财政支助的信息，包括以下信息(如有且适用，尽可能提供)：

- (a) 名称(活动、方案或项目)；
- (b) 方案/项目的说明；
- (c) 预估金额(以本国货币和美元计)；
- (d) 预期时间框架；
- (e) 预期金融工具(赠款、优惠贷款、非优惠贷款、股权、担保或其他)；
- (f) 支助类型(适应、减缓或跨领域)；
- (g) 部门和子部门；
- (h) 该活动是否将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和/或能力建设(如相关)；
- (i) 该活动是否属于国家战略和/或国家自主贡献的范围；
- (j) 预期使用情况、影响和预估结果。

#### D.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接收财政支助有关的信息

13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已接收财政支助的信息，包括以下信息(如有且适用，尽可能提供)：

- (a) 名称(活动、方案或项目)；
- (b) 方案/项目的说明；
- (c) 渠道；
- (d) 接收实体；
- (e) 实施实体；
- (f) 已收金额(以本国货币和美元计)；
- (g) 时间框架；
- (h) 金融工具(赠款、优惠贷款、非优惠贷款、股权、担保或其他)；
- (i) 状态(已承诺或已接收)；
- (j) 部门和子部门；
- (k) 支助类型(适应、减缓或跨领域)；
- (l) 该活动是否有助于技术开发和转让和/或能力建设；
- (m) 活动状态(已计划、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 (n) 使用情况、影响和预估结果。

## E. 与《巴黎协定》第十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有关的信息

13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文本格式提供与《巴黎协定》第十条下所需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有关的信息，包括以下信息(如有且适用，尽可能提供)：

(a)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计划、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技术需要评估中确定的计划、需求和优先事项(如适用)；

(b) 为增强内生能力和技术、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需要。

13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与所需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有关的信息，包括以下信息(如有且适用，尽可能提供)：

(a) 名称(活动、方案或项目)；

(b) 方案/项目的说明；

(c) 支助类型(适应、减缓或跨领域)；

(d) 技术类型；

(e) 预期时间框架；

(f) 部门；

(g) 预期使用情况、影响和预估结果。

## F. 与《巴黎协定》第十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接收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有关的信息

137.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文本格式提供与《巴黎协定》第十条下所接收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有关的信息，包括以下信息(如有且适用，尽可能提供)：

(a) 案例研究，包括重大成功和失败事件；

(b) 支助如何有助于技术开发和转让、内生能力和专门知识；

(c) 获得支助的技术周期阶段，包括研究和开发、示范、部署、传播和技术转让。

13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关于已接收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支助的信息，包括以下信息(如有且适用，尽可能提供)：

(a) 名称(活动、方案或项目)；

(b) 方案/项目的说明；

(c) 技术类型；

(d) 时间框架；

(e) 接收实体；

(f) 实施实体；

(g) 支助类型(适应、减缓或跨领域)；

- (h) 部门;
- (i) 活动状态(已计划、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 (j) 使用情况、影响和预估结果。

#### G. 与《巴黎协定》第十一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139.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文本格式提供与《巴黎协定》第十一条下所需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包括以下信息(如有且适用, 尽可能提供):

- (a) 缔约方为加强能力建设支助而寻求采取的办法;
- (b) 说明针对具体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以及沟通这些需要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和差距, 并解释所需能力建设支助将如何改善此类信息的提供;
- (c) 在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公共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进程。

140.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关于所需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 包括以下信息(如有且适用, 尽可能提供):

- (a) 名称(活动、方案或项目);
- (b) 方案/项目的说明;
- (c) 预期时间框架;
- (d) 支助类型(适应、减缓或跨领域);
- (e) 预期使用情况、影响和预估结果。

#### H. 与《巴黎协定》第十一条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接收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14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文本格式提供与《巴黎协定》第十一条下所接收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包括以下信息(如有且适用, 尽可能提供):

- (a) 案例研究, 包括重大成功和失败事件;
- (b) 接收的支助如何增强了缔约方的能力;
- (c) 在国家层面、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如适用)接收的能力建设支助, 包括优先事项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情况。

14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与所需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 包括以下信息(如有且适用, 尽可能提供):

- (a) 名称(活动、方案或项目);
- (b) 方案/项目的说明;
- (c) 实施实体;
- (d) 接收实体;
- (e) 支助类型(适应、减缓或跨领域);

- (f) 时间框架；
- (g) 活动状态(已计划、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 (h) 使用情况、影响和预估结果。

## I. 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透明度相关活动所需和接收的支助有关的信息，包括为透明度相关能力建设所需和接收的支助

14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为履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透明度相关活动所需和接收的支助，尽可能包括以下信息：

- (a) 根据第十三条编写报告所需和接收的支助；
- (b) 针对技术专家审评组确定的待改进领域，需要和接收了哪些支助。

14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通用表格格式提供为履行第十三条和透明度相关活动，包括透明度相关能力建设所需和接收的支助的概要信息，包括以下信息(如适用，尽可能提供)：

- (a) 名称(活动、方案或项目)；
- (b) 目标和说明；
- (c) 接收实体；
- (d) 渠道；
- (e) 金额(以本国货币和美元计)；
- (f) 时间框架；
- (g) 活动状态(已计划、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 (h) 使用情况、影响和预估结果。

14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为履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透明度相关活动，包括透明度相关能力建设所需和接收的支助信息时，应将上述信息与其他关于所需或接收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分开报告，以确保避免双重核算。

## 七. 技术专家审评

### A. 范围

146. 技术专家审评包括：

- (a) 审评缔约方提交的《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下的信息是否符合本“模式、程序和指南”，同时考虑到《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二款下赋予缔约方的灵活性；
- (b) 审议缔约方履行和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情况；

- (c) 审议缔约方提供的支助(如相关);
- (d) 确定该缔约方在履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方面有待改进的领域;
- (e) 对于依能力需要协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协助它们确定能力建设需要。

147. 技术专家审评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国情。

148.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技术专家审评将以促进性、非侵入性、非惩罚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方式进行, 并避免对缔约方造成不当负担。

149. 技术专家审评组不得:

- (a) 作出政治判断;
- (b) 审评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提出的国家自主贡献、根据上文第三章 B 节所作相关说明或根据上文第三章 C 节确定的指标的充分性或适当性;
- (c) 审评缔约方国内行动的充分性;
- (d) 审评缔约方所提供支助的充分性;
- (e) 对于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审评其适用本“模式、程序和指南”规定的灵活性的决定, 包括上文第 6 段所述自行确定的预估时间框架, 或审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是否有能力在没有灵活性的情况下履行这一具体规定。

## B. 待审评的信息

150.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提交的信息应接受符合本章所载模式、程序和指南的技术专家审评。这些信息包括:

- (a) 各缔约方提交的上文第 10 段(a)项所述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报告;
- (b) 各缔约方提交的上文第 10 段(b)项所述为跟踪在履行和实现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的信息;
- (c) 上文第 10 段(d)项所述在《巴黎协定》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二款所述提供支助的其他缔约方提交的此类信息可由缔约方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技术专家审评。

## C. 技术专家评审格式

### 1. 定义

151. 技术专家审评的形式包括集中审评、国内审评、书面材料审评或简化审评。

152. 集中审评是指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聚集在一个地点进行审评。在集中审评期间, 一个技术专家审评组可以审评多个缔约方。

153. 国内审评是指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在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国内进行审评。将在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同意和密切协调下安排、计划和进行国家访问。

154. 书面材料审评是指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在各自国家远程进行审评。

155. 对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的简化审评是指秘书处根据初步评估程序，<sup>2</sup> 就报告的完整性和与本“模式、原则和指导”的一致性进行初步评估。对这一初步评估结果的审评将构成之后对该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的技术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 2. 适用性

156. 缔约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不接受国内审评或简化审评，应接受集中审评或书面材料审评。

157.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选择作为一个团组参加同一集中审评。在集中团组审评期间，一个专家审评组将审评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若干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158. 以下情况，缔约方应接受国内审评：

(a) 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b) 十年期间至少两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其中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应载有该缔约方实现《巴黎协定》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情况；

(c) 任何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如果该缔约方上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技术专家审评中有此建议；

(d) 任何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如果接受技术专家审评的缔约方有此请求。

159. 而依能力对上文第 158 段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选择进行集中审评而不是国内审评，但鼓励它们进行国内审评。

160. 书面材料审评的频率每五年不应超过一次，不对缔约方通报或更新其在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后提交的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或载有该缔约方在第四条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实现情况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进行书面材料审评。

161. 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未到期的年份提交的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应接受简化审评。简化审评结果的后续行动将作为后一年技术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 D. 程序

162. 就国内审评、集中审评和书面材料审评而言：

(a) 秘书处应在提交了上文第七章 B 节规定的信息之后立即开始筹备审评进程，并至少提前 14 周与缔约方商定技术专家审评周的日期。秘书处可以在两份连续报告之间交错安排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审评；

(b) 秘书处应在技术专家审评周之前至少 10 周组建一个技术专家审评组；

<sup>2</sup> 由主任审评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制定。

(c) 技术专家审评组应在技术专家审评周之前至少四周向缔约方通报任何初步问题。技术专家审评组可在技术专家审评周之前或期间要求提供补充信息。有关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提出要求后两周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在提出要求后三周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d) 在技术专家审评周结束时，技术专家审评组应向有关缔约方初步通报待改进领域，包括初步“建议”（针对“应”规定）和/或“鼓励”（针对非“应”规定），对于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通报与有关缔约方协商确定的任何能力建设需求；

(e) 技术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编写一份技术专家审评报告草稿，并在技术专家审评周之后两个月内通过秘书处将其送交有关缔约方征求意见；

(f) 有关缔约方应在收到草稿后最多一个月内提出意见；而依能力对这一条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在收到技术专家审评报告草稿后三个月内提出意见；

(g) 技术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意见后一个月内编写技术专家审评报告的最终版本，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意见；

(h) 考虑到上文各段中规定的程序，技术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尽早完成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不迟于技术专家审评进程启动后 12 个月。

163. 对于简化审评，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初步评估草稿，并在缔约方提交第七章 B 节规定的信息之后六周内将其发送给该缔约方。缔约方可在收到初步评估草稿之后四周内提出意见。秘书处应在收到该缔约方意见后四周内处理该缔约方的意见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初步评估最终版本。

## E. 保密

164. 缔约方可指定审评期间向技术专家审评组提供的信息为机密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应提供保护此类信息的理由，技术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不得公开这些信息。在完成技术专家审评后，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有义务继续保密。

## F. 缔约方的职责

165. 有关缔约方应与技术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合作，尽一切合理努力回答所有问题，并及时向技术专家审评报告提供额外澄清信息和意见。

## G. 技术专家审评组的职责

166. 技术专家在进行审评时应遵守本“模式、程序和指南”。

167. 技术专家应以个人专家身份参加技术专家审评。

## H. 秘书处的职责

168. 秘书处应组织技术专家审评, 包括协调审评的时间、后勤和行政安排, 并向技术专家审评组提供审评工具和材料。

169. 秘书处应与下文第七章 I 节第 3 小节提到的主任审评员一起促进缔约方与技术专家审评组之间的沟通。

170. 秘书处应在主任审评员的指导下汇编和编辑技术专家审评报告的最终版本。

171. 秘书处应协助主任审评员的年度会议。

## I. 技术专家审评组和体制安排

### 1. 一般事项

172. 应由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如适当)提名技术专家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

173. 在加入技术专家审评组之前, 技术专家应完成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2 段(c)项中所述培训方案。

174. 提交的每份透明度报告将被分配给一个技术专家审评组, 其成员选自《气候公约》专家名册。

### 2. 组成

175. 技术专家应在待审评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

176. 秘书处组建技术审评组时, 应确保技术专家审评组的集体技能和能力契合第七章 B 节规定的待审评信息, 审评组中应包括温室气体清单中各重要部门、减缓和支助、第六条下的合作办法和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以及 LULUCF 方面(如相关)的专家。

177. 应尽可能确保审评组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可流利使用受审评缔约方的语言。

178. 秘书处选择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时, 应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专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专家之间达成平衡。秘书处应尽可能确保技术审评专家之间的地域和性别平衡。在选择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进行集中团组审评时, 秘书处应努力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专家纳入审评组。

179. 同一技术专家审评组不能连续两次对同一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评。

180. 应尽一切努力选择曾参加过《气候公约》下的审评或《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下的审评的人员担任主任审评员。

181. 技术专家审评组应包括两名主任审评员, 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82. 参加技术专家审评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专家将根据参加《气候公约》活动的现有程序获得资助。

### 3. 主任审评员

183. 根据本“模式、程序和指南”，主任审评员应监督技术专家审评组的工作，并担任联合主任审评员。

184. 主任审评员应确保他们参与的技术专家审评是根据本章所载模式、程序和指南进行的。主任审评员还应确保技术专家审评的质量和客观性，并确保连续性、缔约方之间的一致性和技术专家审评的及时性。

185. 主任审评员应向技术专家审评组通报必要的信息；监测技术专家审评进展；协调技术专家审评组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并协调将答复纳入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优先考虑以往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并向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技术咨询。

186. 主任审评员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如何改善技术专家审评的质量、效率和一致性，并就这些会议拟订结论。

### J. 技术专家审评报告

187. 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应包含根据上文第七章 A 节确定的范围进行的技术专家审评的结果。

188. 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技术专家审评报告。

## 八.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 A. 范围

189. 对缔约方依《巴黎协定》第九条所作的努力以及该缔约方履行和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的进展进行促进性多边审议。

### B. 待审议的信息

190. 在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中要审议的信息包括：

(a) 上文第 10 段(a)项和(b)项以及第 10 段(d)项和(e)项所述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如适用)；

(b) 上文第七章 J 节所述缔约方的技术专家审评报告；

(c) 缔约方为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

### C. 格式和步骤

191. 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应包括两个阶段：首先是书面问答阶段，随后是工作组会议阶段。

192. 书面问答阶段应包括以下步骤：

(a) 根据上文第八章 A 节确定的范围，任何缔约方均可向有关缔约方提交书面问题；

(b) 应在工作组会议举行之前三个月通过在线平台提交这些问题。对工作组会议举行之前两个月收到的问题，有关缔约方可酌情答复；

(c) 有关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最迟在工作组会议之前一个月通过在线平台对这些问题给予书面答复；而依能力对这一规定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灵活地在工作组会议前两周提交书面答复。如果缔约方认为书面问题不属于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范围，可在答复中说明；

(d) 秘书处应在工作组会议之前汇编问题和答复，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193. 工作组会议应在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期间举行，包括以下步骤：

(a) 缔约国的陈述；

(b) 就该缔约方的陈述和上文第八章 B 节确定的信息进行讨论。所有缔约方均可参与讨论，并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工作组会议应向登记的观察员开放，并应通过网络现场直播向公众开放；

(c) 缔约方可在会议结束后 30 天内，对讨论期间通过在线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问题作出补充书面答复。

194. 在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工作组会议阶段，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选择作为一个团组参加。

195. 秘书处应建立一个在线平台，以便：

(a) 允许缔约方在附属履行机构会议之前和/或之后举行网络研讨会；

(b) 便利书面问答阶段；

(c) 便利工作组会议阶段，包括允许偏远地区的专家参加工作组会议。

196. 秘书处还应协调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实际安排。

#### D. 频率和时间

197. 在缔约方的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发表后，将尽快进行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如果在缔约方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后 12 个月内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仍未出具，秘书处将安排该缔约方下次参与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198. 如果缔约方在第 18/CMA.1 号决定规定的到期日之后 12 个月内未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秘书处将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安排该缔约方下次参与关于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 E. 记录

199. 工作组会议后一个月内，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关于缔约国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记录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该记录将包括：

- (a) 提出的问题和提供的答复；
- (b) 该缔约方陈述的副本；
- (c) 工作组会议记录；
- (d) 关于缔约方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程序概述；
- (e) 通过在线平台产生的任何补充信息(如有)。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第 19/CMA.1 号决定

###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101 段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101 段，以及《巴黎协定》其他相关条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其他相关各段，

认识到《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提到的全球盘点对于增强集体行动的力度和协助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至关重要，

#### 一. 模式

##### 总体要素

1.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考虑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

2. 决定在整个全球盘点过程中以缔约方驱动和跨领域的方式考虑公平和现有的最佳科学；

3. 还决定全球盘点将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a) 信息的收集和准备，侧重收集、汇编和综合信息，并为进行下文第 3(b) 段所述的技术评估做准备；

(b) 技术评估，侧重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在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以及加强行动和支持以实现宗旨和目标的机会；

(c) 考虑产出情况，侧重讨论技术评估结果的影响，以期全球盘点的结果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巴黎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信息；

4. 又决定全球盘点将在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协助下进行，这两个机构将设立一个关于这一事项的联合联络小组；

5. 决心开展技术对话，旨在通过专家对下文第 36 和 37 段所述全球盘点投入来源中所列的投入进行审议，为上文第 4 段所述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6. 决定进行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技术对话，该对话将：

(a) 通过在会期圆桌会议、讲习班或其他活动期间有针对性地交流意见、信息和想法等方式开展工作；

(b) 根据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开展工作，以评估在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等专题领域实现其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包括第二条第一款(一)–(三)项目标的进展；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盘点可酌情考虑与其以下工作相关的努力：

(一) 处理应对措施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和影响；

(二) 防止、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c) 由两名联合召集人<sup>1</sup>主持开展工作，他们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负责开展对话，并编写一份事实性综合报告及技术评估的其他产出；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在开展全球盘点的相关活动之前的一届附属机构会议上，为全球盘点的所有组成部分编写指导问题，包括具体的专题问题和跨领域问题；

8. 决定，将在开始技术评估之前的一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准备工作，而技术评估将在附属机构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3年11月)之前的两次(或三次，取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的出版时间)连续届会期间进行，在此期间将对产出进行审议，此后每五年重复一次这一周期；

9. 还决定全球盘点将以全面、促进性、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进行，避免重复工作，并考虑在《巴黎协定》、《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开展的相关工作的结果；

10. 又决定全球盘点将是一个由缔约方驱动、以透明方式进行的进程，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将参与其中；为了支持这种有效和公平的参与，缔约方将能够充分查阅所有投入，包括以下第21段所述在线投入；

11. 决定根据现有做法，确保缔约方参与全球盘点，为此应提供充足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参与和派代表出席全球盘点的所有活动，包括技术对话、研讨会、圆桌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重点讨论全球盘点活动的会议；

12.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调动对能力建设的支持，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全球盘点，并获取全球盘点相关信息；

13. 决定上文第3段提到的全球盘点各组成部分的产出应归纳根据公平原则和现有最佳科学加强行动和支持的机会和挑战，以及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期实现《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确定的结果；

14. 强调全球盘点的产出应侧重于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集体进展；不应以单个缔约方为重点，应纳入对集体进展的非政策规定性审议，

<sup>1</sup> 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由缔约方遴选。

缔约方可以利用这些审议情况，为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巴黎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信息；

15. 决定考虑根据第一次和随后的全球盘点获得的经验，酌情完善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

1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以灵活和适当的方式组织全球盘点，努力查明边干边学的机会，包括评估集体进展情况，并采取必要步骤审议已提供的投入；

17. 邀请缔约方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的一次特别活动期间介绍参考全球盘点成果提出的国家自主贡献；

18. 认识到《气候公约》内外的其他相关活动有助于全球盘点及其成果的执行；

### 信息收集和准备

1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发布下文第 36 和 37 段所述投入的征集启事，同时考虑到应在技术评估审议这些投入之前至少三个月提交投入；

20. 决定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准备部分将在不迟于审议产出的六个月前结束，以确保及时审议投入，除非截止日期后出现需要审议的重要信息；

21. 请秘书处促进按专题领域在线提供缔约方对全球盘点的所有投入，并组织一次网络研讨会，澄清用于汇总投入的方法和假设，研讨会在上文第 19 段所述提交投入的截止日期之后、在技术评估开始之前举行；

22. 邀请秘书处在技术评估之前、提前两届附属机构会议，开始为技术评估汇编下文第 37 段所述来源的最新投入；

23. 请秘书处在上文第 6(c)段所述联合召集人的指导下，为技术评估编写：

(a) 关于下文第 36(a)段所列信息的综合报告，考虑以往编写此类报告的经验；

(b) 一份关于适应努力、经验和优先事项的综合报告，归纳下文第 36(c)段所列最新信息；

(c) 一份关于缔约方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总体影响的综合报告，归纳下文第 36(b)段所列最新信息；

(d) 一份关于下文第 36(d)段所列信息的综合报告；

24. 邀请在《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它们服务的相关组成机构和论坛以及其他体制安排<sup>2</sup>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技术评估编写关于其专业领域内的下文第 36 段所列信息的综合报告；

<sup>2</sup> 目前的组成机构和论坛包括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技术执行委员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

2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查明与全球盘点有关的信息差距，并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提出额外投入的请求，同时考虑全球盘点信息收集和准备工作的截止日期以及审议关键信息的必要性，并考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中查明的相关差距及其对《巴黎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影响；

#### 技术评估

26. 注意到，为了有效利用时间，技术评估可与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准备阶段重叠；

27. 确认所有投入和专题，特别是不同问题之间的联系，应以平衡、整体和全面的方式进行讨论，在各专题领域之间平衡分配时间，同时考虑到公平因素和现有最佳科学；

28. 顾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0 段提供的咨询意见，<sup>3</sup> 认识到应以有效和平衡的方式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同时考虑到从过去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

29. 还认识到应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活动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专家与缔约方之间开展对话，用于促进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产品的研究结果进行有针对性的科学和技术信息交流；还应继续利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加强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全球盘点的沟通和协调；

30. 决定上文第 6 段所述技术对话将是公开、包容、透明和促进性的，使缔约方能够与《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它们服务的组成机构和论坛以及其他体制安排及专家接触和讨论，并审议投入和评估集体进展；

31. 还决定技术对话的联合召集人将归纳技术对话的产出，针对上文第 6(b) 段所述每个专题领域编写总结报告，同时考虑到公平原则和现有最佳科学，并以跨领域方式编写这些报告的总体事实性综述；

32. 又决定，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34 段，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将按照该论坛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中的相关内容，总结论坛成果；

#### 对产出的审议

33. 决定对产出的审议将包括高级别活动，将在这些活动中介绍技术评估的结论，并由缔约方讨论和审议其影响；这些活动将由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主持，委员会成员包括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以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34. 还决定，全球盘点这一部分的产出应：

<sup>3</sup> 见 FCCC/SBSTA/2016/4 号文件，第 56 段。

(a) 查明在促进行动和支持以就上文第 6(b)段所述全球盘点各专题领域取得集体进展方面的机会和挑战，以及可能采取的措施、良好做法，以及国际合作和相关良好做法；

(b) 总结主要的政治信息，包括上文第 33 段所述活动期间提出的有关加强行动和促进支持的建议；

(c) 在一项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決定和/或一项宣言中提及；

## 二. 投入的来源

35. 决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应为上文第 6(b)段所述专题领域提供信息；

36. 还决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将集体审议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状况以及缔约方所作的减缓努力，包括《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一)项和第四条第七、十五和十九款中提到的信息；

(b) 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总体效果及其在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总体进展，包括《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二)项中提到的信息；

(c) 适应努力、支持、经验和优先事项的状况，包括《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二、十、十一和十四款提到的信息，以及《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八款提到的报告；

(d) 资金流状况，包括《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到的信息，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及调集和提供支持的情况，包括第九条第四款和第六款、第十条第六款、第十一条第三款，以及第十三条，尤其是其中第九款和第十款提到的信息。这应包括来自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最近一次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信息；

(e) 在合作和促进的基础上，加强与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问题的理解、行动和支持；

(f)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包括资金、技术<sup>4</sup>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差距；

(g) 在促进减缓和适应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增加支持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潜在机会；

(h) 缔约方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的公正方面的考虑因素，包括公平；

37. 决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包括：

(a) 缔约方的报告和信息通报，特别是根据《巴黎协定》和《公约》提交的报告和信息通报；

<sup>4</sup> 包括第 16/CMA.1 号决定所述对技术机制进行定期评估的产出。

(b)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段提交的最新报告；

(c) 附属机构根据 1/CP.21 号决定第 99 段提交的报告；

(d) 来自《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它们服务的相关组成机构和论坛以及其他体制安排的报告；

(e) 上文第 23 段提到的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f) 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报告，这些报告应当支持《气候公约》进程；

(g) 缔约方自愿提交的材料，包括为全球盘点之下的公平考虑因素提供信息的投入；

(h) 区域集团和机构的相关报告；

(i) 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气候公约》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38. 邀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准备工作之前举行的届会上，酌情对上文第 36 和 37 段的非详尽清单进行补充，同时考虑到全球盘点各专题领域和利用国家一级报告的重要性。

第26次全体会议

2018年12月15日

## 第 20/CMA.1 号决定

###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段和第 103 段；

1. 通过附件所载的《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2. 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4 年)上，根据上文第 1 段所述模式和程序的实施经验，并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所述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对这些模式和程序开展第一次审查，并考虑定期开展进一步审查；

3. 注意到根据附件所载规定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附件

###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 一. 宗旨、原则、性质、职能和范围

1.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五条设立的促进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的机制由一个委员会组成(下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以专家为主, 并且是促进性的, 行使职能时应采取透明、非对抗的、非惩罚性的方式。委员会应特别关心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
3. 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巴黎协定》的规定, 包括其第二条。
4. 在开展工作时, 委员会应努力避免重复劳动, 不得作为执法和争端解决机制, 也不得实施处罚或制裁, 并应尊重国家主权。

#### 二. 体制安排

5. 委员会应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出的在相关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法律领域具备公认才能的 12 名成员组成,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派两名成员,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派一名成员, 并兼顾性别平衡的目标。
6.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委员会成员, 并为每名成员选举一名候补成员,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专家性质, 并努力反映上文第 5 段所述的专门知识的多样性。
7. 委员会当选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三年, 最多可连任两届。
8. 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2019 年 12 月)上, 应选举委员会的六名成员和六名候补成员, 初始任期两年; 另选举六名成员和六名候补成员, 任期三年。此后,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其有关常会上选举六名成员和六名候补成员, 任期三年。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9.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该缔约方应提名一名来自同一缔约方的专家在剩余的未满足任期内接替该成员。
10. 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任职。
1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两名联合主席, 任期三年, 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联合主席应履行下文第 17 段和第 18 段所述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职能。

12. 除非另有决定，自 2020 年始，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在安排会议时，委员会应酌情考虑到与为《巴黎协定》服务的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会议的可取性。
13. 在拟订和通过委员会的决定时，只能有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及秘书处官员在场。
14. 委员会、任何缔约方或参与委员会审议过程的其他方面应保护所收到机密信息的机密性。
15. 通过委员会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为 10 名成员出席。
16.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任何决定。如果尽一切努力争取协商一致但仍无结果，作为最后办法，可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中的至少四分之三通过决定。
17. 委员会应制订议事规则，顾及透明、促进性、非对抗和非惩罚性原则，特别关心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以期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18. 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议事规则将处理委员会适当和有效运作所需的所有事项，包括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作用、利益冲突、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补充时限、委员会工作的程序阶段和时限以及委员会决定的论证过程。

### 三. 启动和进程

19. 委员会在履行下文第 20 和 22 段所述职能时，在遵守这些模式和程序的前提下，应适用将根据上文第 17 和 18 段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委员会工作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改变《巴黎协定》规定的法律性质；
  - (b) 在审议如何促进履行和遵守时，委员会应努力在进程的所有阶段与有关缔约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和磋商，包括请它们提交书面材料并为它们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 (c) 委员会应根据《巴黎协定》的规定，在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注意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包括确定如何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可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哪些援助来支持其与委员会的接触，以及在各种情况下采取哪些适当措施来促进履行和遵守；
  - (d) 委员会应考虑到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和其他安排下的工作，以及通过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论坛或《巴黎协定》下设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开展授权的工作；
  - (e) 委员会应考虑到与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因素。
20. 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任何规定的书面材料，酌情审议与该缔约方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有关的问题。
21. 委员会将在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以确认该材料是否包含充分的信息，包括所涉事项是否与该缔约方自身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某项规定有关。

## 22. 委员会：

(a) 在下列情况下将启动对有关问题的审议：

- (一) 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中的最新通报状态，缔约方未通报或未持续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
- (二)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或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 (三) 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缔约方未参与有关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 (四)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信息通报；

(b) 如果一个缔约方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提交的信息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所述模式、程序和指南之间持续存在重大矛盾，经有关缔约方同意，可对相关问题进行促进性审议。审议将依据按照《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编写的技术专家审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缔约方在审评过程中提供的书面意见。在审议此类事项时，委员会将考虑到《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款和第十五款，以及《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为由于能力问题而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规定的灵活性。

23. 上文第 22(a)段所述的有关问题审议将不会讨论第 22(a)段(一)至(四)所述的贡献、通报、信息和报告的内容。

24. 如果委员会决定启动上文第 22 段所述审议，它应通知有关缔约方，并请其就此事提供必要的信息。

25. 关于委员会对根据上文第 20 或 22 段的规定以及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议事规则提出的事项的审议：

(a) 有关缔约方可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不能参加委员会关于拟订和通过一项决定的讨论；

(b) 如果有关缔约方提出书面要求，委员会应在审议该缔约方相关事项的会议期间进行协商；

(c) 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可获得下文第 35 段所述的补充资料，或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酌情邀请《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机构和安排的代表参加其相关会议；

(d) 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方发送其结果草案、措施草案和任何建议草案的副本，并在最终确定这些结果、措施和建议时考虑该缔约方提出的任何意见。

26. 委员会将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在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时限方面给予它们灵活性。

27.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应根据相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 四. 措施和产出

28. 在确定适当措施、结果或建议时，委员会应参考《巴黎协定》相关规定的法律性质，应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并应特别注意有关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情况。如若相关，也应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不可抗力情况。

29. 有关缔约方可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特定能力限制、需求或所获支持的充分性，供委员会在确定适当措施、结果或建议时审议。

30. 为了促进履行和遵守，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可包含以下措施：

(a) 与有关缔约方进行对话，旨在确定挑战、提出建议和分享信息，包括与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有关的挑战、建议和信息；

(b) 协助有关缔约方与《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适当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机构或安排进行接触，以便查明潜在的挑战和解决办法；

(c) 就上文第 30(b)段所述的挑战和解决办法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经有关缔约方同意后酌情向有关机构或安排通报这些建议；

(d) 建议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并应请求协助有关缔约方制订该计划；

(e) 发布与上文第 22(a)段所述的履行和遵守事项有关的事实性结论。

31. 鼓励有关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在实施上文第 34 段(d)项所述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五. 审议系统性问题

32. 委员会可确定一些缔约方在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方面面临的系统性问题，提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这些问题，并酌情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随时要求委员会审查系统性问题。在审议该问题后，委员会应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34. 在处理系统性问题时，委员会不得处理与个别缔约方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有关的事项。

## 六. 信息

35. 在工作过程中，委员会可寻求专家咨询意见，并寻求和接收《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提供的信息。

## 七. 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间的关系

36. 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委员会应每年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 八. 秘书处

37. 《巴黎协定》第十七条提到的秘书处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第 3/CMA.1 号决议

### 向波兰共和国政府和卡托维兹市人民表示感谢

#### 斐济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在卡托维兹举行了会议，

1. 衷心感谢波兰共和国政府在卡托维兹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2. 请波兰共和国政府向卡托维兹市及卡托维兹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款待。

第 28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